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485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

商 标

诊小邦

申请人 蒋丽燕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宋渎村场上61号

代理机构 淮安市科翔专利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心理健康服务；职业健康咨询；医疗信息；营养师服务；饮食营养咨询；护理服务；按摩；医疗服务；医院